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镇康县经营性公墓项目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镇政水字〔2020〕30 号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镇康县康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_____

____2021____年____9____月____30__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镇康县经营性公墓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镇康县康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镇康县水务局、镇政水字〔2020〕30号、2020年4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021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镇康县康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镇康县康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临沧优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的相关规定，镇康县康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临沧市镇康县主持召开了镇康县经营性公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镇康县康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镇康县康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镇康县康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临沧优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监测单位提交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分析评价，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第三方机构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的分析评价，以及听取了方案编制、施工、监测、监理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镇康县经营性公墓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南伞镇白岩

村桃子寨坪掌,项目占地面积 32.50 亩 (21669.84m²),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822.22m², 绿化率 31.50%, 建筑密度为 0.92%, 容积率为 0.22。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①墓穴: 共建各类墓穴 10424 冢, 用地 4572.08 平方米 (高档墓穴 1327 冢; 中档墓穴 2514 冢; 常规墓穴 2149 冢; 壁葬墓穴 666 冢; 树葬墓穴 904 冢; 草葬墓穴 2864 冢)。②附属设施: 共建设附属设施 6 项 (大门一座; 亭子三个; 风雨长廊 1 座; 九龙壁 1 个; 二十四孝雕塑; 公厕 1 座)。③共用辅助工程: 道路及广场 3280.79m²; 墓间道路 6792.23m²; 园林绿化 6504.47m²; 灌溉水窖一个 25m³, 灌溉管道 De32PE 管 689m; 雨水沟 1100m; 景观路灯 66 盏, 垃圾箱 12 个。通过项目的实施, 建各类墓穴 10424 冢, 使项目最高服务能力达到 600 次/年, 年均服务能力 521 次/年。本工程总投资 5000.8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677.81 万元。工程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2020 年 5 月~2021 年 4 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 镇康县水务局以“镇政水字〔2020〕30 号”对《镇康县经营性公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2.17hm²。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7hm², 扰动地表面积 2.17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为了保障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实施, 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因此, 本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委托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9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镇康县经营性公墓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六项防治植被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9，渣土防护率达到 96%，表土保护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为 31.50%，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本项目三色评价得分为 85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7 月委托临沧优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镇康县经营性公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镇康县经营性公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1、土石方情况：本项目共产生开挖土石方 1.37 万 m^3 ，回填土石方 1.37 万 m^3 ，无永久弃渣产生。

2、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绿化等措施，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的水保措施：①工程措施：透水砖铺砌 0.68 hm^2 ，排水明沟 1100m，表土剥离 0.51 万 m^3 。②植物措施：绿化 0.68 hm^2 。③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100m，临时沉砂池 2 口，临时覆盖 13000 m^2 。

3、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267.5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66.72 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2 万元。投资变化原因：①实际未布设空心

砖植草铺设，故实际落实的工程措施费用比设计减少了 1.06 万元；②实际未布设临时拦挡、车辆清洗池，故实际落实的临时措施费用比设计减少了 2.17 万元；③实际落实的独立费用比设计增加了 2.45 万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开展了监测、监理工作，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杨 阳	镇康县康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建 设 单 位
特 邀 专 家	张金贵	临沧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正高级工 程 师		省 级 水 保 方 案 专 家
成 员	李正才	镇康县康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经理		施 工 单 位
	张 进	镇康县康福殡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监理		监 理 单 位
	李忠祥	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水 土 保 持 方 案 编 制 单 位
	李富元	临沧优源工程项	目咨询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验 收 报 告 编 制 单 位
	杨伟钦	临沧润禹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 程 师		监 测 单 位